

件 1

境损害司 定机构 审 分标准

(一) 从事 境损害司 定业务 人或其他 分

审	审标准			得分	
一	1. 定人 数 (10 分)	一个所 境损害司 定 别中, 定人数 少于 3 人 , 不 得分; 3 人, 得 3 分; 4 人, 得 5 分; 5 人, 得 8 分; 6 人以上 (含 6 人), 得 10 分。			
境 损 害 司 定 人 构 成 总 分	2. 专业 (10 分)	地 和 、 境 土壤与地下 与 带、 态 其他	基本 (5 分)	备具有以下专业 境损害司 定 人: 境 学与工 (或 境 学、 境工)、 态学、 与 境 学(或人口、 与 境 学)。3 个专业 备完整得 5 分, 少一个专业扣 2 分。	
			专业 (5 分)	参 件 2“人员专业 ”一栏 打分。 备一个专业方向得 1 分; 同一专业具有 2 名及以上 定人 , 得 2 分。本 得分 不 5 分。	
		染 性 定		参 件 2“人员专业 ”一栏 打分。 备一个 专业方向得 1 分; 同一专业具有 2 名及以上 定人 , 得 2 分。本 得分不 10 分。	
		态 中	分 学/动 分 学/昆 分 学/ 学、动 学/ 学; 具有 1 名上 专业 定人得 2 分, 同一专 业多名 定人可 得分, 最 不 10 分。		
二	1. 定 估 数 (10 分)	以 机构为主体, 或参与 及以上机构委托 境损害 定 估 及 关工作, 一 得 5 分, 参加一 得 3 分; 以 机构为主体, 或参与地市 机构委托 境损害 定 估 及 关工作, 并依 定 序出具 定意 或报告 , 一 得 4 分, 参加一 得 2 分; 以 机构为主体, 或参与县处 机构委托 境损害 定 估 及 关工作, 一 得 3 分, 参加一 得 1 分; 以 机构为主体, 或参与其他 人委托 境损害 定 估 , 一 得 2 分, 参加一 得 1 分。 以上 以任务合同书、 合同书 材料为准。 本 得分不 10 分。			
技 术 平 均 分					

审		审标准		得分
	2. 定估与相关工作成果完成 (10分)	根据 机构提交 已完成 定意 (或报告)、 关 报告、工作成果 材料内容, 对 件2中 “专业 力” 一栏, 估 机构是否具有对应 定 别 各 力。 到全 专业 力 , 得10分。 到 分专业 力 , 根据 机构 专业 力 平得1~9分。		
	3. 定人 力 (30分)	按 件1(二)《 从事 境损害司 定人 分 》, 对 机构 个 境损害司 定人 打分后, 定人平均得分 (按四五入取整)。 定人平均得分为55分及以下 , 不得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56~64分 , 得10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65~69分 , 得13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70~74分 , 得16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75~79分 , 得19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80~84分 , 得22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85~89分 , 得25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90~94分 , 得28分; 定人平均得分为95及以上 , 得30分。		
三 实 室 条 件 30 分	1. 实 室 (6分)	机构所属检 实 室必 中国 (CMA) 或中国合格 定 国家 可委员会 (CNAS) 可或 好实 室 (GLP) , 且批准 力 与 业务 定 关。 上 中其中任意一 , 得4分, 两 以上 (含两) , 得6分。未 上 任何一 , 不得分。		
	2. 仪器 及使 情况 (24分)	仪器 数 (18)	1、必 仪器 件3中 应 定 别所列全 , 得12分, 否则不得分, 一 仪器 多台 (套) , 不加分; 2、 仪器根据 数 , 得0~6分, 最 不 6分。	
		仪器 护使 情况 (6)	根据实 情况打分: 1、抽查 分仪器使 情况, 态 好, 可 常使 , 并有专人定期 护: 5~6分; 2、抽查 分仪器使 情况, 态 好: 3~4分; 3、抽查 分仪器使 情况, 存在不 常使 情况: 0~2分。	
总分				

(二) 从事 境损害司 定人 分

核定	分值		主 内容	单 分值	审标准		得分
一、业德	5	业德	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会公德，品行好公	5	《司 定人 办 》(司 令 96号)中 十二条 ，报 填写 ，所 材料 与之对应且 实有效 ，得 5分；有《司 定人 办 》(司 令 96号)中 十三条 定情形 ， 接取 审 格。		
二、基本情况	10	有学位或	具有 应学位或	0~5	学士以下，不得分；具有学士学位，得 1分；具有 士学位或初 ，得 2分；具有博士学位或中 ，得 3分；具有副 ，得 4分；具有 ，得 5分。		
		从业年	从事 境损害 定 估 关工作 年 (博士 及博士后 入)	0~5	5年以下，不得分；5年，得 1分；5年以上， 增加一年加 1分，最 得 5分。		
三、工作力	40	专业技术力	在本执业 别开展 定工作及 关工作情况	0~35	0~19 20~29 30~35 一 好 优	根据 报材料，查 定人完成 境损害 定 估 关 料，根据开展 工作情况以及 场 、 方式， 估 定人是否具有 件 2 应 定 别中所列 专业 力(合某一或某几个 均可)，参 件 2 打分。	
		协 力	够 或带 团 开展 关技术工作 力。	0~5	依据团 和取得 实 情 分，不 5分。		

核定	分值		主 内容	单 分值	审标准	得分
四、 工作 成果	45	技术 文件	主持或主 参与完成 境 损害 定 估 关技术报 告、标准、制度 ， 批准 发布或 ， 以书 文件或 批准机构官方 内容为 准。	0~15	国家或 委批准发布或 ， 根据成果和排名， 个成果得 1~5 分， 排 名 5 名以后不得分； 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 ， 根据成果和排名， 个成果 1~4 分， 排 名 4 名以后不得分； 地市 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 ， 根据成果和排名， 个成果 1~3 分， 排名 3 名以后不得分。 本 得分不 15 分。	
		文 作	在公开发 期刊上发 境损害 定 估 关学术 文， 公开出 学术 作。	0~10	发 SCI 期刊 文， 根据作 排名， 1~5 分， 五作 以后不得分（ 作 同于 一作 ， 下同）； 发 EI 文， 根据作 排名， 1~4 分， 四作 以后不得分；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 文， 根据作 排名， 1~3 分， 三作 以后不得 分； 在国内 核心期刊发 文， 一作 和 作 得 1 分， 其他作 不得分； 作根据封 作 排名， 得 1~5 分， 五作 以后不得分； 体作 不 分； 作根据封 作 排名， 得 1~3 分， 三作 以后不得分。 本 得分不 10 分。	
		培 交 影响	参加司 定专业培 交 情况。	0~20	(1)参加 及以上 态 境主 境损害 定 估专业培 ， 以及 及以上司 政机关 司 定人执业培 ， 均 业 ， 得 15 分。 (2)在国 或全国性 境损害司 定学术会 提交 文并主 1 ， 得 2 分。本 得分不 5 分。	
总分						
建	人从事_____执业 别。					